同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新增代销机构并参与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同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人寿”）签署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协议，自2023年5月25日起，阳光人寿将代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的销售相关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同泰泰和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代码:013706 C类代码:013707

投资人可通过阳光人寿办理上述列表中对应基金的开户、认购、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下同）、转换、赎回等业务。

如后续阳光人寿新增销售本公司管理的基金产品，将在本公司网站公示。

二、费率优惠活动

本公司旗下上述基金参与阳光人寿开展的基金费率优惠活动，活动规则与期限以阳光人寿规定为准，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阳光人寿的有关公告，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阳光人寿销售的基金产品，除非另有特殊说明，则自新增销售之日起，将同时参与阳光人寿的费率优惠活动。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方式咨询相关详情：

1、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10

网址：http://fund.sinosig.com/

2、同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30-1666

网址：www.tongtaiamc.com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同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5月25日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直销柜台开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调整旗下部分基金申购起点金额的公告

为向投资人提供更好的投资服务，提升投资体验，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于2023年5月25日起在直销柜台开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不含定投及转换转入，下同），并调整旗下部分基金申购起点金额。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费率优惠活动

1、优惠活动时间

自2023年5月25日起，结束时间另行公告。

2、适用基金

本优惠活动适用所有在本公司直销柜台销售的基金产品；本公司今后募集和管理的基金自其开始在本公司直销柜台办理申购业务之日起自动适用，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3、申购费率优惠方式

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申购优惠费率调整为原费率的1折；若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优惠。

二、调整旗下部分基金申购起点金额

1、适用基金范围

除货币基金外，所有在本公司直销柜台销售的基金产品。

2、调整方案

自2023年5月25日起，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办理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每次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

三、重要提示

1、本活动的解释权归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2、优惠活动或业务规则如有变动，请以最新公告为准。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27号院5号楼11层02-11房间

电话：010-57303850、010-57303803

客服电话：400-8180-990（免长途话费）

公司网址：www.founderff.com

四、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5月25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卓越成长两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5月2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信证券卓越成长两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简称	中信证券卓越成长		
基金主代码	900010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中信证券卓越成长两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中信证券卓越成长两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3年5月26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3年5月26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3年5月26日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本集合计划的平稳运作，保护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信证券卓越成长A	中信证券卓越成长B	中信证券卓越成长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900010	900090	900100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2023年6月15日起，恢复办理中信证券卓越成长两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本公告所述的“基金”也包括按照《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的要求完成变更后的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产品。

（3）风险提示：集合计划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集合计划前应认真阅读本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4）咨询方式：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548，公司网址：www.cs.ecitic.com。

摩根瑞泰3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5月2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摩根瑞泰3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摩根瑞泰3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8759	
基金管理人名称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摩根瑞泰3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摩根瑞泰3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等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日	2023年5月25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日	2023年5月25日
	恢复大额定期定额投资日	2023年5月25日
	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影响基金稳定运作的因素已消除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摩根瑞泰3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A	摩根瑞泰3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8759	008760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鉴于影响摩根瑞泰3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稳定运作的因素已消除，根据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决定自2023年5月25日起，本基金的申购、其他基金转换为本基金及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均恢复正常。即原2023年5月15日公告的《摩根瑞泰3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中的相关限制，自2023年5月25日不再执行。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am.jpmorgan.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9-4888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2023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000521、200521　证券简称：长虹美菱、虹美菱B　公告编号：2023-036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常务副总裁刘宏伟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刘宏伟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其担任的本公司常务副总裁职务；辞去常务副总裁职务后，刘宏伟先生仍在公司任职。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董事会同意刘宏伟先生的辞职请求。刘宏伟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和管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宏伟先生持有本公司B股股票1，689，893股，其所持公司股票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定进行管理。

刘宏伟先生自2007年起担任本公司常务副总裁，其勤勉尽责、恪尽职守，认真履行各项职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稳定发展做出了贡献。刘宏伟先生以高度的事业心和责任感，统筹推进其分管业务的各项工作，并取得了良好业绩和发展。本公司董事会对刘宏伟先生在任职常务副总裁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由衷的敬意和诚挚的感谢！

特此公告。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521、200521　证券简称：长虹美菱、虹美菱B　公告编号：2023-035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 告

公司副总裁黄大年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公司副总裁黄大年先生持有本公司A股股份356，45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346%），其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89，113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087%），减持数量不超过其个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25%。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长虹美菱”）于2023年5月24日收到公司副总裁黄大年先生的《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黄大年

2.股东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黄大年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356，4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46%。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情况

1.本次拟减持的原因：个人家庭资金需要。

2.股份来源：其以2012年-2016年期间获授的业绩激励基金及自有资金所购买的公司股票剩余部分。

3.减持方式：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4.减持期间：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时间内，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减持。

5.拟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黄大年先生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89，113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087%），减持数量不超过其个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25%。若上述计划减持期间内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减持股份数量作相应调整。

6.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

（二）承诺履行情况

黄大年先生前期作为公司2012年-2016年业绩激励基金方案的激励对象，其在购买公司股票时承诺：

1.本人承诺本次购买的长虹美菱股票在未来第一年内，将不通过任何市场方式减持，满第二年可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减持其持有部分的50%，满第三年可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减持剩余的50%。

2.本人同时承诺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管理办法规范操作，包括但不限于：在任职期间和任期届满后的6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所持公司股份；不得将本人所持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等。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黄大年先生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

2.黄大年先生将根据自身资金安排需要及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故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一定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性经营。

4.黄大年先生本次减持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黄大年先生本次减持计划不违反其之前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在黄大年先生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黄大年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88110　证券简称：东芯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2

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1260元（含税）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5/30	2023/5/31	2023/5/31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3年5月9日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42，249，758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26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5，723，469.51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5/30	2023/5/31	2023/5/3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东方恒信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苏州东芯科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260元；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260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上述第（1）款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0.1134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134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4）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10%的现金红利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134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相关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5）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非居民企业股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减按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0.1134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6）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法人股东及机构投资者，其所得税自行申报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126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事项，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61369022

特此公告。

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002932　证券简称：明德生物　公告编号：2023-029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9人，回购注销的股票数量共计138，687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09%，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4.31元/股，预留授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16.80元/股，本次支付的回购款共774，536.92元（不含利息）。

2、公司已于2023年5月2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

3、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56，193，021股减少至156，054，334股。

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次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具体内容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9年5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19年5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0年5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4、2020年5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和《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修订稿）的议案》。

5、2020年6月2日至2020年6月12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部OA进行了公示，截至2020年6月12日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或不良反映，无反馈记录。2020年8月14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6、2020年8月19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0年8月24日披露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7、2020年9月7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8、2021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及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9、2021年6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10、2021年7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相关参数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调整后，首首次授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13.15元/股，预留授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31.76元/股。

11、2021年9月16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

12、2022年4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已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

13、2022年8月8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限售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

14、2022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相关参数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已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调整后，首次授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4.31元/股，预留授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16.80元/股。

15、2023年4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已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

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原因、数量、价格和资金

1、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根据《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有关回购注销的相关规定，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包括如下情形：

（一）公司发生如下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回购注销：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发生如下任一情形的，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回购注销：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公司层面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9年为业绩基数，考核2020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9年为业绩基数，考核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7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9年为业绩基数，考核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0%

（四）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分为A、B、C、D四档，激励对象按照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对应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分档解除限售，未能解除限售部分由公司统一回购注销。

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考评分数（S）	S≥80	70≤S<80	60≤S<70	S<60
评价标准	A	B	C	D
个人层面系数	1.0	0.8	0.7	0

（五）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或解除限售安排的，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统一回购注销处理。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的，所有激励对象应当返还已获授权益。

（六）激励对象因不能胜任岗位工作、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导致的职务变更，或因前列原因导致公司解除与激励对象劳动关系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与情况发生之日公司收盘价孰低回购注销回购注销。

（七）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八）激励对象非因执行职务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的，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并由公司回购注销，激励对象离职前需要缴纳完毕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部分的个人所得税。

（九）激励对象若因非执行职务等其他原因而死亡，在情况发生之日，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并由公司回购注销。

2、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

截至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召开日，公司不存在上述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条件中第（一）条和第（五）条之情形，且以2019年为业绩基数，公司2022年营业收入为1，053，027.78万元，增长率为5，712.84%，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的解锁条件，因此未触发上述第（三）条之情形。

截至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召开日，所有激励对象不存在上述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条件中第（二）条、第（六）条、第（八）条、第（九）条之情形，且除已离职员工外其他所有激励对象参与了公司2022年度绩效考核。其中触发上述第（四）条之情形如下：于洪达、胡盼绩效考核结果为B，解除限售系数为0.8；彭颖、闫宇晖、袁旭龙考核结果为C，解除限售系数为0.7。上述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合计30，662股。其他所有被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均为A。

截至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召开日，原激励对象中郭潇、田祥、李小涛、张维因个人原因辞职触发上述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条件中第（七）条，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08，025股由公司回购注销。

综上，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合计为138，687股，占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9.10%，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09%。

3、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和价格

首次授予部分：

回购数量：124，532股

回购价格：4.31元/股

预留授予部分：

回购数量：14，155股

回购价格：16.80元/股

综上，本次支付的回购款共774，536.92元（不含利息）。

4、公司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3]第ZE10480号验资报告。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23年5月24日办理完成，公司总股本由156，193，021股减少至156，054，334股。

四、股本变动情况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52，910，651	33.88%	-138，687	52，771，964	33.82%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03，282，370	66.12%	0	103，282，370	66.18%
三、股份总数	156，193，021	100%	-138，687	156，054，334	100%

五、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的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公司将继续通过优化薪酬体系、完善绩效考核制度等方式来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层和业务骨干的积极性。公司将结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自身实际情况，继续研究推出有效的激励计划，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促进公司健康发展。

特此公告。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603042　证券简称：华脉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8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3年5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5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因工作原因出差在外，独立董事万遂人先生委托独立董事吴建斌先生代为出席会议并表决），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杨位钢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审议并以举手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杨位钢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朱重北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成立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选举委员的议案》

同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及确定各专业委员会的委员组成。具体情况如下：

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杨位钢；委员：朱重北、杨勇、陆玉敏、万遂人（独立董事）、吴建斌（独立董事）

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吴建斌（独立董事）；委员：杨位钢、朱重北、万遂人（独立董事）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万遂人（独立董事）；委员：杨位钢、陈益平（独立董事）

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陈益平（独立董事）；委员：杨勇、吴建斌（独立董事）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同意聘任陆玉敏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聘任陈革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王晓甫先生、陈玲宏女士、黄明辉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对上述聘任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及副总经理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5日

附件：

董事长简历：

杨位钢，男，出生于1976年4月，研究生学历，曾任北京西门子通信有限责任公司大区经理、中国移动北京公司市场部经理、昌平分公司副总经理、北京格致开元文化有限公司总经理、中关村兴业（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华脉光缆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曾荣获中国移动集团先进个人、中国移动世博突出贡献奖，2008年荣获首都奥运奖章、2011年荣获全国五一劳动奖章。现任公司董事长、华脉物联执行董事、华脉软件执行董事、华讯科技执行董事、华脉众创执行董事、华脉智慧云执行董事、华脉普泰执行董事、上海融脉执行董事、江苏乐度执行董事、华脉光纤执行董事。截至本披露日，杨位钢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副董事长简历：

朱重北，男，出生于1956年12月，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南京普天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纪检监察部主任、审计处处长、企管部总经理，华脉有限监事，公司副总经理，公司董事会秘书，南京光通信与光电子协会理事。现任公司副董事长。截至本披露日，朱重北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财务总监简历：

陆玉